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3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保障工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维护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工会和职工，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维护宪法和国家法律，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组建工会。

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对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和其他组织,上级工会应当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六个月内组建工会,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分立、合并,必须报经上一级工会批准。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会组织撤销或者合并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八条 各级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乡(镇)、街道建立工会或者基层工会联合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依法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职工不足二百人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省、市、县(区)总工会、产业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省和设区的市总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登记,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国家和本省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由本单位工会或者上级工会与用人单位协商约定。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配偶以及双方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工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建立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

小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可以由乡(镇)、街道工会或者产业工会代表职工分别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协议。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依法主持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同级工会派代表参加;工会劳动争议仲裁员经同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后,参加仲裁活动。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调,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并将解决的结果书面报同级地方总工会。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和工作秩序。

第十八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工会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为职工交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各类群众性的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就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被调查单位应当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等项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相应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工会对政府涉及职工利益工作的民主参与制度,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协商会议、座谈会等方式,通报政府和所属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的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对地方性劳动法规、规章、政策、劳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劳动关系方面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正确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决议的全面落实,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其他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不脱产的委员依法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所占用的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从事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护监督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所占用的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应当计入劳动或者工作量,其工资和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向工会拨缴经费。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拨缴的工会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足额拨缴,也可以由财政直接划拨。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工会应当催缴;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

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上解和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对本级工会和下级工会执行预算、决算及经费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委员会议报告经费审查情况，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每年给工会一定的经费补助，为同级工会组织用于办公和开展职工文娱、教育、科技、体育等活动提供必需的场所和设施，为职工享受疗（休）养等集体福利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会由工会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资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工会财产、经费和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破产企业工会所有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不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第三十八条 工会组织合并的，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的，其财产、经费由原工会合理分配；工会组织撤销、终止的，其清偿后剩余的财产、经费由上一级工会处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离休、退休工会工作人员的待遇与国家离休、退休的工作人员同等待待，已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地区，工会离休、退休人员费用由养老保险统筹解决，未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地区，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具体履行与工会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执法职责。

工会对侵犯工会组织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按照行政管辖权限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一）拒绝组建工会，阻挠或者变相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

（二）妨碍、阻挠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

（三）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四）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五）擅自变动工会负责人工作，阻挠、干扰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工会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履行集体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支付工会工作人员劳动报酬

及保险、福利待遇的；

(九) 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工会经费或者财产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

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文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就《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自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工会组织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现有 17 个市总工会和 139 个县（市、区）总工会，有 27 个省产业工会和一个省直机关工会，有 10.3 万余个基层工会组织。全省有 953 万余名职工参加了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98 年以来，全省各级工会共筹集发放送温暖资金 2.55 亿元，走访慰问特困职工 106.13 万户；筹

集 1213.85 万元，资助 8146 名特困职工子女上大学；筹集 109.3 万元，救助企业困难劳模 1658 人；筹集 252.8 万元，救助生活有困难的企业老党员 5233 人。进一步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努力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和政治民主权利。去年，各级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处理 7465 件，调解成功率达 73.3%；全省现有 5 万余个企业单位签订了集体合同，有 2.4 万余个国有企业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 5 千余个国有企业单位建立了职工董事和监事制度。全省各地方总工会，积极参与涉及保护职工权益的地方性立法和规章、政策制定工作，从源头上代表和维护好职工的利益，努力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的稳定。各级工会组织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充分发挥职工群众主人翁作用。全省有 2.2 万个基层单位的 700 多万名职工参与了创新工程活动，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180.6